

##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

貳、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蘇院長貞昌

紀錄：法務部林威廷

肆、出席人員：

### 委員：

沈副召集人榮津、羅委員秉成、蔡委員清祥兼執行長、邱委員國正、蘇委員建榮、潘委員文忠、許委員銘春、李委員仲威、陳宗彥次長(代)、曾厚仁次長(代)、曾文生次長(代)、李麗芬次長(代)、施克和副主任委員(代)、王委員勝盟(視訊)、楊委員士隆(視訊)、王委員聲昌(視訊)、郭委員鐘隆(視訊)、張委員淑慧(視訊)、黃委員久美(視訊)

### 列席機關代表：

本院林政務委員萬億、黃政務委員致達、主計總處朱澤民主計長、法務部林錦村常務次長、法務部檢察司黃謀信司長、法務部保護司林嘉慧代理司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王俊力局長、法務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內政部警政署陳家欽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嘉祿局長、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夏德宇副指揮官、財政部關務署彭英偉署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林輝司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瀞儀組長、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謹立中司長、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郭彩榕副司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秀梅署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鍾錦季副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許靜芝副署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新聞傳播處邱兆平處長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確認。

陸、院長致詞：略。

柒、議題報告及討論：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列管四案均解除追蹤。對於強化校園內治安死角部分，本院業已核定全國八百多所學校所需1億6千多萬元經費，請教育部儘速規劃及推動，防止學生遭受毒害並建置安全學習環境。
- （三）有關完善新興毒品檢驗機制，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對檢驗機構之監管，並與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合作，持續提升民間毒品檢驗機構對於新興毒品之檢驗職能，加強除錯、糾錯、防錯及預警機制。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提：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緝毒策略**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間展現合作，大幅提升毒品快遞郵包夾藏毒品案件破案率，予以肯定。蔡總統本（111）年6月15日出席警察節大會時，警政署展示檢、警、調、憲兵、海巡、關務六大緝毒系統海空合作查緝700多公斤大麻花案，蔡總統給予高度肯定；又去（110）年11月緝毒機關查獲超過446公斤、市價50億元、可供500萬人施用海洛因磚，為我國陸上最大宗海洛因毒品案；這些都是我們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之成效展現，也反映在總施用人數及首

次施用人數皆逐年下降，成績斐然。另一方面，政府查獲大量毒品先驅原料，即時阻止流為製毒所用，有效阻斷毒品供給鏈，請緝毒團隊持續努力。

- (三) 查獲大麻案件數量明顯增加，但地方檢察署偵結施用大麻人數卻一直減少，請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所提各項問題研議應對策略與精進作法，包含將大麻與新興毒品列為第7波安居緝毒專案查緝重點；同時可再思考新方法或改變作法，務求從源頭防堵各式毒品流入市面，危害國人。
- (四) 海關倉儲通關規範快遞人員不得進入理貨區，需至本年12月31日才得以完成，請財政部研議如何儘速實施，倘仍需較長時間請提出說明。

### 三、法務部提：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毒是萬惡之源，涉毒不僅讓個人毀滅，也讓家庭破碎，所有作奸犯科往往是由毒品開始，如施用毒品後再犯，更是萬丈深淵，因涉毒原因不一，故此為一項艱鉅之工作，能減少一位吸毒者除是少一個社會之危害外，也是拯救一個人，作為政府或國家責無旁貸。
- (三) 感謝羅秉成政務委員協調各部會擬定此計畫，此計畫五大架構涉及各部會，期望能共同努力完成計畫內容，與會委員也提出多項建議，請各部會通力合作。本計畫雖非一蹴可幾但也鬆懈不得。蔡部長也特別提出，現在監人犯相關應有之管理、照護及出監所後之情形，請法務部矯正署多加費心努力。另本計畫五大架構之任務，縱使非各權責部會之主要業務，但只要「人」涉及毒品，就可能影響各

該部會業務，請各相關部會絕不能鬆懈。

(四) 感謝外部委員對政府反毒工作給予肯定及鼓勵，也表示社會各界感受到行政團隊之努力，但行政團隊不能自滿，唯有緊盯不懈，才能圓滿任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20分)